

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公告

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2 日

海教註內字第 0004 號

主旨：公告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博、碩士班學生申請學位考試注意事項。

說明：

- 一、**申請學位考試前，請先檢視是否合於所屬系（所）研究生修業規則之規範，請逕洽詢所屬系（所）。**
- 二、申請方式：請至本校教學務系統（<http://ais.ntou.edu.tw>）「教務系統→碩博士系統」進行線上申請，列印申請表後，檢附應繳交表件，交付所屬系（所）審核。操作手冊可於該系統功能項目「檔案管理」下載。
- 三、系（所）審核：除紙本審核外，並請至本校教學務系統（<http://ais.ntou.edu.tw>）「碩博士學位→學位考作業」進行線上審核。
- 四、『博士生』學位考試申請：
 - （一）申請日期：即日起至 7 月 2 日（一）止。
 - （二）博士學位考試申請，經系（所）、學院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請各系（所）承辦人彙集申請人資料，以整批簽核。**未經系（所）、院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會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者，不得舉行學位考試。**
 - （三）應檢附資料及次序如下，**請依序檢附**：
 - 1、**參加論文考試申請書（請於教學務系統登載後列印）。**
 - 2、**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（請於教學務系統登載後列印）。**
 - 3、**系（所）、學院審議通過會議記錄（應有單位章戳）。**
 - 4、**系（所）審議法規（請注意是否為現行法規）。**
 - 5、**博士學位候選人計點著作目錄與學位論文初稿對照明細表（可於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網頁「表格下載-研究所」處下載）。**
 - 6、**博士學位候選人論文或相關著作目錄一覽表（含論文計點）（請於教學務系統登載後列印）。**
 - 7、**博士學位候選人名冊（請於教學務系統登載後列印）。**
 - 8、**歷年成績表。**
 - 9、**學位論文初稿及「列入」計點著作（著作須附原文。尚未出刊者，應檢附已接受證明。不得計點之著作，請勿列入）。**
- 五、『碩士生』學位考試申請：
 - （一）申請日期：即日起至 7 月 2 日（一）止。
 - （二）請各系（所）承辦人彙集申請人資料後，以整批簽核，請儘量避免單

張簽核。未經系（所）審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者，不得舉行學位考試。

（三）核定資料請於口試前 2 週擲送註冊課務組，俾憑製作學位考試委員聘函。

（四）應檢附資料及次序如下：

- 1、參加論文考試申請書。
- 2、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。
- 3、歷年成績表。

六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本（1062）學期畢業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，應登載「月份」為六月。但研究生於六月之前舉行論文考試並合於下列資格者，得逕以通過學位考試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，及辦理離校手續。

- 1、本（1062）學期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，未修習「畢業論文」以外之科目學分，且合於系（所）其他規定（例如：語言能力）。
- 2、於通過論文考試之月份完成論文審查。

（二）經審議通過或經核定之博、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，如有委員因故無法出席，致需聘任新的考試委員時，慮及學位考試委員會組織之適法性，惠請各系（所）依原審議/核定程序辦理，以合於法制程序。

（三）各系（所）安排/確認論文考試時間，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十四日前舉行為原則。

（四）學位考試評分表、學位考試委員審查意見表、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論文審查確認簽核表，請由各系（所）留存備查。

（五）研究生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、符合各系（所）其他規定及通過論文考試與論文審查者，各系（所）始得將該生學位考試成績計算單正本送註冊課務組處登錄。

